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簽請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2月09日111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明校字第112000501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一、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其他選修科目達24學分。
二、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於各相關生物醫學會議以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形式發表，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3.指導教授推薦函。
4.畢業論文初稿於各相關生物醫學會議以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形式發表時大會印製之摘要影本。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本系建議名單，經教務長同意，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本系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研究之方法。

2.資料之來源。

3.文字與結構。

4.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M.S.）。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